

证券代码：871332

证券简称：维麦重工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潘靖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与关联方安徽长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供销合同，公司拟向安徽长景机电有限公司采购手动托盘车及叉车配件，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2,000,000.00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董事潘靖、叶耀雄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1 日